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淄人社发〔2020〕23号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区、经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是落实人才强市战略、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管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规范实施，不得随意

降低评价标准条件、扩大评价范围，并切实为广大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一、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要求，研究政策、完善制度，正确把握改革方向。在安排部署、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工作时面向高技能人才明示相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做好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服务。

二、工程技术领域中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职称考试的，按当年度职称考试的有关规定执行。各相关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为参评的工程技术人才积极提供服务，对符合免试专业理论的工程技术人才，不得收取专业理论考核费。

三、对伪造学历、资历、证书、业绩材料，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实行“一票否决”，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审或职业技能评价。

四、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实施意见取得相应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为水平资格条件，不与转岗直接挂钩，岗位聘用按照事业单位聘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引导广大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拓宽视野、提升能力，成为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各级工程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及办事机构和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评价实施组织，要加强沟通协调，简化流程手续，为全省技术技能人才提供优质服务。

六、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意见建议请及时与我局联系。如遇有上级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部门：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26日

